

#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6,467,651.6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2,606,924.75份的51.3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67,651.68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3年1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 2、《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4009 号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法定代表人：翟晨曦。

委托代理人：陈东东，男，1989 年 11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89110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东东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

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00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时24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在我处五层会议室现场监督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的委托代理人王洋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瑜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东东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背景、介绍参会人员、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东东（作为监督员）、田泽

（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陈东东、田泽、王洋、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见证律师郭小瑜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6,467,651.6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30%。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467,651.68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